

# 特 約 門 診 醫 療 合 約 書

宏恩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門診醫療關係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南投律師公會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、本合約期限：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一年。

第二條、甲方應對乙方之會員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在掛號時憑證明給予下列之優惠：

(一)門診免收掛號費。

(二)住院及檢驗：但因全民健保規定，部分負擔之金額無法優待，其他九折優待。

(三)病房費享有九折優待。

(四)雷射美容享有九折優待。

(五)護理之家優待。

(六)參加本院高階健檢中心健檢 30000 元(含)以上套餐給予八折優待。

第三條、本合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之表示，則視同續約。

第四條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第五條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宏恩醫院

統一編號：52590597

負責人：吳子鈞 院長

地 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38-13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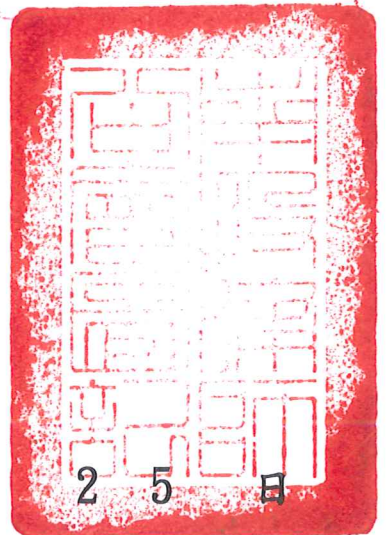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(04)22623123

乙 方：南投律師公會

負責人：黃靖閔 理事長

地 址：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2 樓

電 話：049-2239569

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5 日